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自願公告 內容有關收購願景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協議並完成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總現金代價為6,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收購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以便讓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 僅供識別

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協議並完成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總現金代價為6,800,000港元。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 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

該等賣方： 周先生(作為第一賣方)；及
劉女士(作為第二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於訂立協議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且第一賣方同意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賣方同意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代價：

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6,8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得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70%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783,000港元，乃按匯率1.1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計算)。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40%及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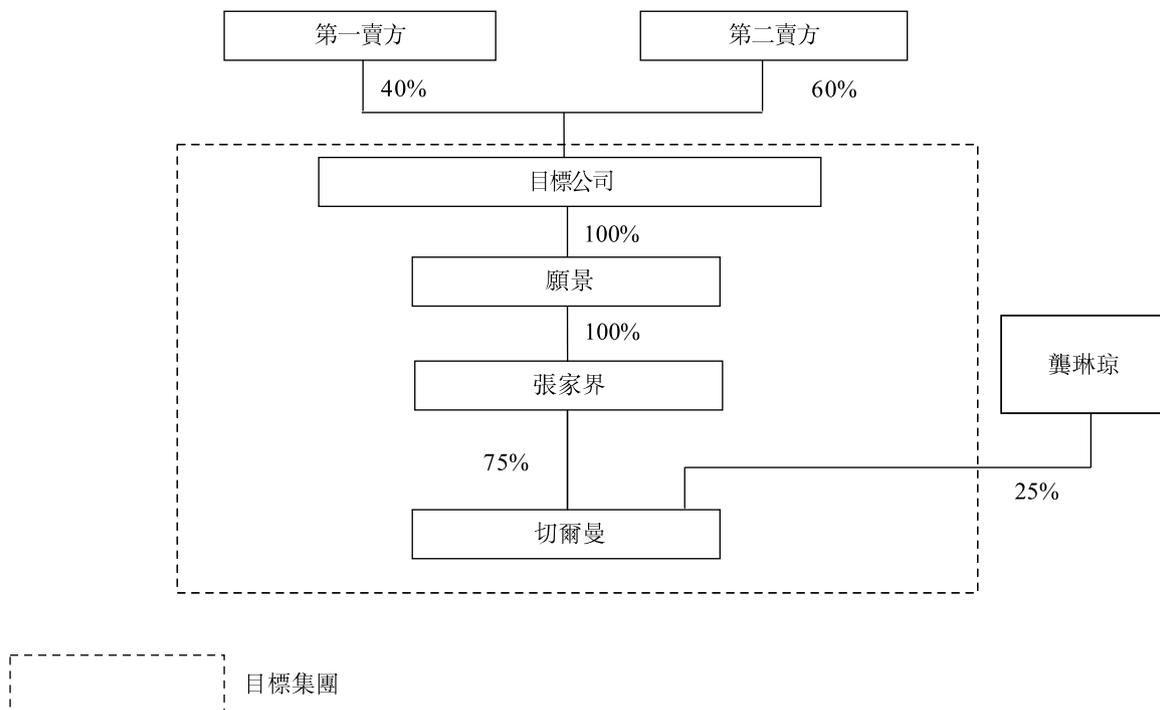
願景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願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願景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張家界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張家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張家界由願景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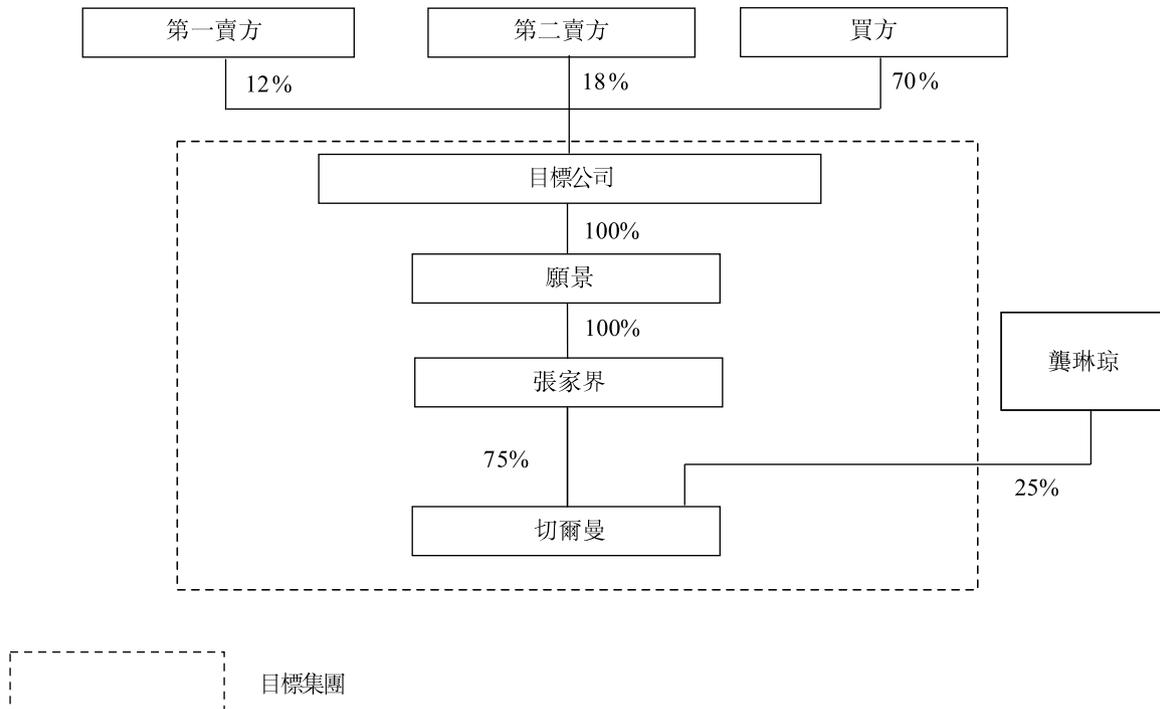
切爾曼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清關及附屬服務以及產品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切爾曼由張家界及獨立第三方龔琳琮分別擁有75%及25%。

目標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完成前之目標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架構：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經考慮周先生於物流、清關及附屬服務以及產品進出口等業務管理方面之寶貴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彼於完成後將負責監管目標集團的業務。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收購(主要涉及收購切爾曼(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物流、清關及附屬服務以及產品進出口)可大幅度擴展本集團之運輸業務。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收購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以便讓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於完成前所擁有目標公司之28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第二賣方於完成前所擁有目標公司之42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2%
「第一賣方」或「周先生」	指	周繼鋒先生
「第二賣方」或「劉女士」	指	劉蓓女士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龔琳琮」	指	龔琳琮
「願景」	指	願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增補文件補充)，載有收購之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合共7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包括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於完成前由該等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切爾曼」	指	深圳切爾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其全部股本由張家界及龔琳琮分別擁有75%及2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8美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願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張家界」	指	張家界願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願景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吳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名基先生、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